

(上接B38版)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执行情况向股东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书面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激励机制向股东作出口头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在会后将解释和说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在会后将解释和说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员及其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系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过程、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现场出席的股东的签到册、登记手册或代理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及其他方式显示的股东资格凭证、股东代码卡、股票账户卡以及其他方式显示的股东资格凭证等一并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监事的任期选举、辞职和薪酬方案；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五)发行债券；

(六)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方案；

(七)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五)发行债券；

(六)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方案；

(七)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

(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

(四)公司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的；

(五)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做出的减资决议减资的；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或更换董事；

(三)选举或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四)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选举或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二)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东不得得法律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股东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起诉讼。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但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且不得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八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